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佩穎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，

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，或雖知有此，而不能使用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3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-1G3215199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515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。經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之再審事由：

聲請人於113年8月3日未於台中市七期朝馬轉運站附近停車。

㈡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：

聲請人於114年5月5日至交通監理單位申訴，因附近皆畫紅線或黃線，只在黃線上臨時停車一段時間，即被開單處罰鍰新臺幣600元。

㈢遲誤期間之理由：

1.聲請人114年5月5日至交通監理單位申訴，相對人5月12日發函通知本人，另於5月20日發函通知本人，因聲請人不在家，潭子郵局通知掛號郵件未領，領取通知上面印有行政訴訟文書得2個月內領取。

2.聲請人114年3月26日至6月底止，從租屋網站找出租房屋，欲搬至臺中市區，每日騎車出門，從早上10點多至下午4、5點皆不在家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3.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聲請人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泛言有再審之必要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聲請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經核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提起前案訴訟因有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，自非合法，應予以裁定駁回，從而，原審認定本件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，從程序上裁定駁回，認事用法俱無違誤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前訴訟程序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亦未表明究竟發現何種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自難謂已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